

新津县粮食局公文 184  
公文 85年7月8日  
收文第 23 页

## 关于需购粮油设备三〇型米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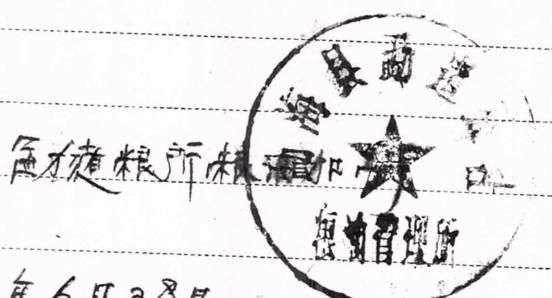
### 报告

粮扣粮点每年入库量四百余万余斤，为保证大米加工质量，提高出米率，要求设备更新，安装一台三〇型米机，（30型米机设备已报），为保证86年加工使用三〇型米机，需即早做好厂房建设准备工作，计划造盖300平方米厂房一栋，砖木结构，板瓦房面，款项一万元（包括毛谷仓库大米仓库）（此款在85年利润中开支）。

以上报告，特此

报告：

粮扣局



1985年6月28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经办人：刀海琴

2020年3月13日

(10)  
10/

# 勐海县粮食局革命委员会用笺

## 關於審批批准我向粮油仓库建设計劃的报告 (73)粮建字第 25 号

州、县、党、革委

我向的粮油仓库、厂...方面的建设情况。建国以来在各级党、革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到目前共建成稻谷容积的大瓦仓4563万市斤、平瓦仓1266万市斤、草棚仓1146万市斤总计仓库6975万市斤。并在勐海、勐遮、勐卯、三个公社(果)住地建起大来加二厂房三幢。这些仓库、厂的建成。为粮食贮存、销、加工、调运等方面的服务。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深挖洞、广积粮、的指示。张公甫、叶、孙、黎、革委<sup>由</sup>期间粮食上纲要的计划要求。检查我们的工作。初步恭次。要在下述四个方面。

一、粮食仓库严重不足。因为在上庄仓库完竣后。又在下庄三种情况。不能全数投入保粮。

1. 草仓库有1146万市斤已近报废、减少密度。
2. 大瓦仓库表中有1660万市斤因年久失修、漏雨严重不能充分按计划密另保粮。如勐混、勐海两个仓库容1300万市斤即如此。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148  
712

## 勐海县粮食局革命委员会用笺

3. 小米粮品种多影响了粮食的空间仓库的使用面积。类似印、全等不少。

二、没有籽种粮的储备仓库。由拉建以来上级未拨维修经费，形成仓库常年停用，无法做到仓库分品种储备优良籽种。这影响到推广麦种的纯度。不利粮食增产。

三、多处粮所（集）缺乏粮油门市及大米加工厂。保用草棚加工之和到仓库内装粮。对粮食保管、保卫工作和经营管理工作不利。

四、多处粮秣和粮所。缺乏职工宿舍，如布山粮所等地即如此。

为此，我们据上述情况，除积极设法修建有四瓦仓投入使用外，现不足的仓库情况提出新建粮仓库、门市、门市下、职工宿舍的计划如下（详见附表）。计新建仓库600万市斤投资160,000元，商品粮收储仓库650万市斤投资175,500元，新建改建门市下1460平方米，粮局改建楼房门市下320平方米投资30,000元，大米加工厂1000平方米投资60,000元，仓库1570平方米，投资86,350元，总计投资350元。请领导给予支持解决。

勐海县粮食局革委会 73.8.6.

109  
111

勐海县粮食局革命委员会用笺

勐海縣各村社(英)基建計劃項目報告表

仓库品种稻谷: 容量: 万斤: 单位: 乙积: 平方公尺: 万元:

| 地名  | 粮库  | 籽种仓库 |     | 收納金額 | 市下   | 厂房  | 宿舍   | 仓库            |
|-----|-----|------|-----|------|------|-----|------|---------------|
|     |     | 容积   | 金額  |      |      |     |      |               |
| 勐海  | 100 | 270  |     |      | 320  | 300 |      | 700 385       |
| 曼白  | 50  | 135  |     |      |      |     |      |               |
| 勐遮  | 100 | 270  |     |      | 180  | 100 | 200  | 130 300 165   |
| 曼恩  |     | 100  | 270 |      |      |     |      |               |
| 勐混  | 50  | 135  |     |      |      |     |      | 60 033        |
| 曼拉  |     | 100  | 270 |      |      |     |      |               |
| 阿勐河 | 50  | 135  |     |      | 180  | 100 | 60   | 100 055       |
| 坝前  |     | 50   | 135 |      |      |     |      |               |
| 曼迈  | 50  | 135  | 100 | 270  | 100  | 055 | 100  | 060           |
| 雨摆  | 50  | 135  |     |      | 100  | 055 | 100  | 060           |
| 打洛  | 50  | 135  |     |      | 180  | 100 | 100  | 055           |
| 勐板  | 20  | 050  | 100 | 270  |      |     |      | 100 055       |
| 勐昂  | 20  | 050  | 100 | 270  | 100  | 055 | 100  | 060 150 0825  |
| 旧革  | 20  | 050  | 100 | 270  | 100  | 055 | 100  | 060           |
| 巴达  | 20  | 050  |     |      | 100  | 055 | 100  | 060           |
| 勐龙  | 20  | 050  |     |      | 100  | 055 |      |               |
| 总计  | 600 | 1600 | 650 | 1750 | 1460 | 925 | 1000 | 600 1570 8635 |

变更产权证依据  
2003.8.13

# 勐海县人民政府文件

普洱州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海政发〔2002〕110号

关于对《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海政发[2002]34号

## 的补充通知

县属有关单位：

根据县委2002年12月2日专题会议精神，经2002年12月13日县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对海政发[2002]34号文件作如下修改：

一、中止执行海政发[2002]34号文件粮改实施意见中第四条第（二）点中第3、4点意见：取消县政府第11期会议纪要：海政发[2002]34号文件，除以上两点意见作修改外，其它内容继续执行。

二、县粮食局按海政发[2002]34号文件精神，新组建的四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即勐遮、勐混（打洛粮油公司并入）、勐河、城天粮食购销公司]目前已办理完工商注册登记和房产证、土地证等手续，而原五家粮油购销老企业无房产证、土地证，因此经认真研究决定将原五家粮油购销老企业人、财、物及债权、债务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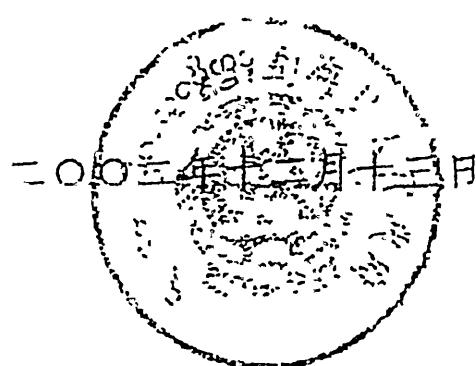
入四家新的国有粮食购销公司。

三、老企业合并新企业后，四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仍为我县政策性粮食购销企业，县农业发展银行必须给予我县四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信贷支持，政策性粮食收购贷款和政策性粮食供应仍由四家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承担。

四、原五家粮油购销老企业帐务并入四家新的粮食购销企业后，1998年6月1日以前的政策性亏损挂帐仍按原国家规定的处理办法处理。对1998年6月1日至2002年4月1日止的政策性亏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造成的亏损和处理2002年4月1日以前我县国有粮食企业按保护价收购的各类粮食所形成的陈化粮、宜存粮和超期库存粮形成的亏损，仍按国家对国有粮食企业现行的各项政策、规定执行。新企业享受国家对国有粮食企业的税收等方面优惠的政策。

五、原政治粮点补贴，从2002年起由县财政拨补一半到县军供站。

特此通知



主题词：粮食 粮改△ 意见 通知

抄 送：县委、人大、政协、正副县长、罗主任  
办存（2）份 共印23份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2年12月13日 印发

(1)

## 办证申请

勐海县国土资源局：

我公司是根据勐海县人民政府2004年4月27日海政办复（2004）26号《关于勐海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实施意见的批复》，由原勐海县勐遮、勐混、勐阿、城关四家国有粮食购销公司撤并整合为勐海县粮食购销公司，同时，原四家国有粮食购销公司的一切人、财、物及债权债务合并入我公司核算。根据2005年6月2日勐海县粮食局海粮字（2005）12号文《关于勐海县粮食购销公司一次性购买粮油饲料公司资产负债的请示》，以及2005年7月4日勐海县人民政府海政复（2005）68号文《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粮食购销公司一次性购买粮油饲料公司资产负债的批复》，为确保我县优质米开发不受影响，企业的发展基础不受损害，以及国有资产不流失，保护开发多年的市场品牌，使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升粮食附加值，扩大粮食市场占有率，增强粮食购销企业营销能力，由我公司出资350万元（叁佰伍拾万元）一次性赎买勐海县粮油饲料公司在勐海县农行的债务，赎买后勐海县粮油饲料公司抵押在勐海县农行的资产归我公司所有。这样保住了国有资产不流失，同时保住了优质米精深加工机器设备，为勐海县树立优质粮食品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为使我公司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能力，加强粮食市场竞争的同时壮大自己，现向勐海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将公司赎买的原勐海县粮油饲料公司土地证变更为勐海县粮食购销公司，请勐海县国土资源局给予办理有关变更手续为盼！

特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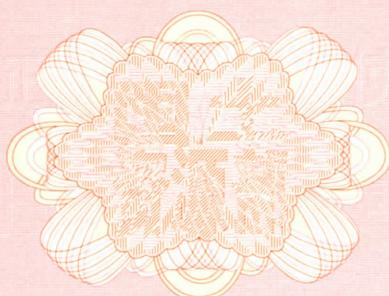


国用(2006)第11号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勐海县粮食购销公司 |                                 |    |
| 座 落                              | 勐遮镇       |                                 |    |
| 地 号                              | 11        | 图 号                             | 11 |
| 地类(用途)                           | 仓储        | 取得价格                            |    |
| 使用权类型                            | 划拨        | 终止日期                            |    |
| 使用权面积<br>25329.75 M <sup>2</sup> | 其中        | 独用面积<br>25329.75 M <sup>2</sup> |    |
|                                  |           | 分摊面积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记事

2006年9月26日 变更登记



附图粘贴线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